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港发〔2017〕2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2月14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改善全区水域环境质量，巩固迎淮水污染治理成果，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工业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整治、生活污染治理为重点，分流域、分区域制定整治方案，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深化全流域、全过程、全覆盖的“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建设，逐步形成“政府统领、部门联动、市场投入、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着力构建水污染防治工作大格局，为建设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幸福美丽临港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逐步消除劣 V 类水体，重点河流水质

稳定达标，并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到 2030 年，全区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涉水企业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国家明令禁止的“新十小”和污染严重且无治理价值的土小企业清理取缔完毕；

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按照标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同步运行、联网。建立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平台，并实现与全区在线监测设备联网；

全区重点河流及水库间歇性蓝藻爆发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完善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分，出水水质得到有效保障；

各镇镇驻地和城建区配套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解决生活污水直排；

全区禁养区范围内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全部关停、转产或拆除。限养区范围内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整改。农药和肥料基本实现科学规范使用；

全区已建成人工湿地正常运行，运营维护能力基本完善；

全区河道内的排污口实现达标排放，水域环境基本实现“三无一达标”，即：无淤积、无垃圾、无漂浮物、水质全部达标；

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地下水超采和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污染源全过程防治

1.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明确各水体、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制定并实施全区范围内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加工、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项目联审联批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区环保分局牵头，招商服务局等参与，各审批单位落实）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完成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备案。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乡镇，实施相关行业新建项目“限批”。（区经发局牵头，环保分局等参与，各镇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深入排查全区的食品、屠宰、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涉水工业企业，督促企业配套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排污企业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项目监测，确保废水全面达标排放。（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经发局等参与）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明确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及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的实施计划及完成时限，尽快完成运营企业招投标工作，2017年6月底前确保工业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完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运行。（区环保分局、

（财政局牵头落实）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危废、化工及涉重金属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化工、涉重金属园区内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和改造。（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建设局、化工办等参与）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严格落实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计划。（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国土分局、水利局、化工办等参与）

加强矿石开采企业污染防治。深入排查全区矿石开采企业，手续完备的，督促企业配套完善污水防治设施，通过收集、絮凝、沉淀等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非法开采的，责令企业停产，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完善治污设施。严禁污水未处理达标直接进入农田、村庄、河道，对未配套污水防治设施或污水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予以处理。（区国土分局牵头，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安监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供电部等参与）

加强石材加工企业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整治提升全区石材加工企业，无环评手续非法经营的，依法予以停业。

具有环评手续的，完成厂区现有锯泥、石料、积尘清理，规范厂区物料、废渣堆放；配套建设防渗防流失锯泥干化池和沉淀池，并及时清运至所属镇指定位置；逾期完不成整改任务的，一律停产整治。（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安监局、公安分局、交通分局、供电部等参与）

全面清理取缔土小污染企业。全面排查“十小”和污染严重且无治理价值的小型工业企业，建立并公开土小项目取缔清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吊销执照、清除原料”的原则，进行彻底清理取缔。（区环保分局、经发局牵头，供电部、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城管局等参与）

完善水质在线监测。重点涉水排污企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按照标准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同步运行、联网，并定期进行有效性比对。（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城管局、各镇政府等参与）2020年年底前，建立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平台，并实现全区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财政局等参与）

2.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各镇应大力推进镇级污水处理厂（站）和污水管网建设，解决镇驻地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到2020年，绣针河、龙王河流域内各镇基本解决生活污水直排，实现一镇一厂或

将污水纳入全区污水管网，作统一处理。（区建设局牵头，城管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开展建成区污水收集和处理现状排查，制定管网改造计划，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老旧排水系统改造。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有计划的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到 2020 年，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区建设局牵头，园林环卫局、市政管理处、环保分局等参与）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根据全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和处置现状，落实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实施计划，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实现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7 年年底前，全部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达标改造；2020 年年底前，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安全处置率达到 90%。（区建设局牵头，城管局、环保分局、农业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将已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和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化整治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督促非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规范处置养殖污水。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大

沼气工程和“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推广，确保养殖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区农业局牵头，环保分局等参与）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绣针河、龙王河、小龙王河等闸坝蓄水水域和大山水库、鲍家庄水库、龙山水库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严禁网箱和围网养殖，完成网箱和围网养殖清理。（区水利局牵头）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以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市控重点河流为重点，严控化肥农药滥用。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严格控制用药量、施药浓度、施药方法、施药次数和禁用时间等，降低农药污染程度。对桥梁、堤坝等秸秆堆积区进行清理，开展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严防秸秆入河。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减少肥料残留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利用现有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区农业局牵头，水利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饮用水源地周围和河流两岸实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

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 年年底前，全区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减退水量分别达到省市要求。（区农业局、水利局牵头，经发局、国土分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三清五改”（清垃圾、清污泥、清路碍、改路、改水、改厕、改灶、改栏），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以镇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管理，建设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推进农村改厕、改水工程。将城镇周边村庄、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的村庄配套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到 2020 年，凡入住农村新型社区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区建设局牵头，城管局、环保分局、水利局等参与）2017 年年底前，新增 10 个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

（区环保分局牵头，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参与）

加强生活垃圾清理力度。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机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各类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置，严防废水、垃圾入河。到 2020 年，全区 98%的村居实现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实现污水、垃圾有效处理处置。（区城管局、水利局牵头，园林环卫局等参与）

4. 精准落实水污染防治项目。编制控制单元达标方案。以研究解决绣针河、龙王河水质稳定达标问题为重点，全面开展全区重点河流及其支流等河流综合整治，逐一进行问题诊断和原因剖析，确定污染原因，制定防治措施，公布达标期限。

到 2020 年，全区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区环保分局牵头，建设局、城管局、农业局、水利局、园林环卫局等参与）

（二）加强水资源管理

1. 严格用水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乡镇，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区水利局牵头，经发局、建设局、农业局、环保分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

严格地下水开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排查全区已建机井，并登记备案。（区水利局、国土分局牵头，经发局、建设局、农业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

提高用水效率。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镇政绩考核。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区经发局、水利局牵头，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落实制定完成的改造计划。到 2017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控制在 12%以内，2020 年控制在 10%以内。做好城建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以上。到 2020 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区建设局牵头，经发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省市要求。（区水利局、农业局牵头，经发局、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量调度管理，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逐步建成河渠连通、供排蓄泄兼筹的现代水网，实现联合调度，统一配置、丰枯调剂，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情况。2017 年年底制定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出台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区水利局牵头，经发局、园林环卫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2.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理顺再生水价格体系，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钢铁、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循环利用技术。公布高耗水行业企业清单，制定再生水循环利用办法。（区经发局牵头，水利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完善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新建城区建设规划要纳入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新（扩、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规划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和管网。在城市

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新建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房屋建筑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就近接入市政再生水管线，无条件接入的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区建设局牵头，经发局、规划局、水利局、园林环卫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提升再生水调蓄能力。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湖泊浅滩、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地建设再生水调蓄库塘，实现汛期河水和区域内再生水的拦蓄和净化。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与循环利用工程，加强水系整理疏通和再生水输水设施建设工作，做好引水和用水规划，实施联合调度，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区杂用，最大限度地实现全区再生水资源的充分循环利用。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突发性水事件应急机制。（区水利局、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财政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

1. 严守生态红线。完善水资源环境监测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到 2020 年前，完成全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加快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乡镇要制定并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国土分局、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制定建城区重污染

行业企业退出方案或按省市要求开展工作。按照行业准入、环保标准、能耗要求，结合城市规划和产业定位，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方案》，对分布集中、严重影响区域环境容量的钢铁、化工等行业企业，有计划、分批次实施“退城进园”或依法关闭。（区经发局牵头，环保分局等参与）

开展绣针河、龙王河流域环境风险评估。2017年4月底前，完成现有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编制，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国土分局、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加强城市规划蓝线管理。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建区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建区水域。（区水利局、规划局牵头落实）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2017年年底制定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退出实施方案，2020年年底全部退出完成，确保城建区规划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区水利局、国土分局、规划局牵头，建设局、城管局、园林环卫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及时按照临沂市政府《关于修改临沂市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112号）文件要求，查漏补缺，修订、完善全区生态补偿方案，并严格落实。对生态补偿金不能按时缴纳的实行扣缴。（区环保分局、财政局牵头）

2. 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2017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3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区3个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区环保分局、水利局牵头，卫计局、国土分局、财政局等参与）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制定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逐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区环保分局、建设局、水利局、卫计局牵头，财政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建立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单一水源的乡镇制定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方案，于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区水利局、国土分局牵头，经发局、财政局、城管局、卫计局等参与）

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开展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2017年年底前完成生活饮用水水质基线调查。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项目、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监测，建立监测档案，确定重点监测、监控的水质指标。供水单位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完善水质监测设施。分别自2018年起，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区卫计局牵头，财政局、水利局、环保分局、市政管理处等参与）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定期开展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定期开展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防渗处理相关工作。2017年年底前加油站（含已完成更新双层罐和完成防渗池设置

加油站)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区经发局牵头,环保分局、安监局、公安消防大队等参与)地热水资源经开采利用后,严禁直接排放,必须经降温、处理后再排放,避免热污染和高矿化度污染。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3. 加强人工湿地运营维护。加强已建成人工湿地的管理维护,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区人工湿地管理维护情况排查,明确人工湿地管理部门,拟定维护管理计划,确保维护资金投入,定期进行维护,保障湿地正常运行。新建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需主要考虑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建设,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利用小型闸坝、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的拦蓄、滞留、消纳作用,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区环保分局牵头,林业局、水利局、财政局、建设局、农业局、园林环卫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 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

1. 坚持党政主导。各镇政府是本工作方案的实施主体,要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各镇年度工作方案报区管委会备案。(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区管委会与各镇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向社会公布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人社局牵头，环保分局等参与）工作方案实施情况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区财政局、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等参与）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监察局、考核办等参与）

2.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组织相关区直部门和直属单位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建设局、交通分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参与）

3. 推动公众参与。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发布全区水环境质量通报。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所有排污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其产污情况，规范排污口设置，主动接受监督。（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建设局、水利局、卫计局等参与）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深入落实“河长制”，全天候开展水环境污染“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等活动。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建设局、信访局等参与）

（二）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 理顺价格税费。加快水价改革。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条件的乡镇也要积极推进。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理顺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价格体系，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受益的原则，建立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区经发局牵头，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征收制度，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区经发局、财政局牵头，环保分局、建设局、城管局、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环保设备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区财政局、国税局、

地税分局牵头，经发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2.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建立健全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河流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区财政局、经发局牵头，建设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开展水环境生态补偿。严格落实《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所有镇均设立考核断面，按月核算生态补偿资金，水质半月一通报，生态补偿一月一通报。收缴的生态补偿金优先用于我区出境断面超标需上缴市级的生态补偿金；剩余部分用于全区水环境治理项目的补助资金。及时修订、完善、更新补偿办法，并实施生态补偿金使用办法。(区环保分局、财政局牵头)

建立完善资金保障机制。全区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重点支持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等公益性领域，保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人工湿地等工程正常运行，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实施“以奖代补”的资金拨付模式。(区财政局、环保分局牵头，水利局、经发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

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区经发局牵头，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境保护的环保许可信息、环评信息和环境处罚信息纳入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实现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于2017年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将化工、危废处置、涉重金属排放等行业纳入投保行列，鼓励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参与投保。（区经发局、财政局、金融办牵头，建设局、环保分局等参与）

（三）强化行政监管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区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络，逐步建立全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地下水监督性监测。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区环保分局牵头，财政局、国土分局、水利局等参与）

2.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强化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区、镇两级环保执法体系，积极推进环境监察、监测、

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 年年底前监察大队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提高环境监管队伍的职业化水平，2017 年年底前现有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全部完成轮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区环保分局牵头，人社局、财政局等参与）

3.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预警能力建设。严格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全面调查涉水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7 年起，区管委会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区环保分局牵头，经发局、卫计局、安监局、农业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科学设置河流、湖库预警监测点位，落实定期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

预警信息。(区环保分局牵头，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卫计局、化工办等参与)

4. 加强环境监管。着力完善上下结合的独立调查工作机制、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环境问题。(区环保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建设局、交通分局、水利局、农业局等参与)

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环保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建设局、水利局等参与)

严格落实各类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省、市控重点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7年起，

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区环保分局、水利局牵头，经发局等参与）

（四）弘扬环境文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环保模范城、美丽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把绿色理念全方位地融入社会事业。（区环保分局牵头，教育体育局、建设局、水利局、宣传办等参与）

- 附件：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河流考核断面及水质目标清单
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考核目标清单
3. 重点方案（计划）一览表

附件 1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河流考核断面及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16 年 水质现状	2020 年 水质目标	断面类型	断面所 在乡镇
1	绣针河	清泉林	III	III	市控	坪上镇
2	牛庙河	牛庙桥	IV	IV	区控	
3	清泉河	大山路桥	IV	IV	区控	
4	小龙王河	道村峪	V	V	区控	
5	金龙河	铁牛庙	V	V	区控	
6	小龙沟河	洼子桥	V	V	区控	
7	金龙河东支	竹园	V	V	区控	
8	金龙河西支	大山社区	V	V	区控	
9	坪上南河	三和居西区	V	V	区控	
10	坪上北河	供电部	V	V	区控	
11	清泉河	七里沟桥	V	V	参考断面	
12	龙王河	富民桥	IV	IV	省控	壮岗镇
13	小龙王河	南李庄	劣V	V	区控	
14	莲花河	莲花桥	V	V	区控	
15	沙文成河	泥塘沟	V	V	区控	
16	龙王河	朱家洼子桥	IV	IV	参考断面	

17	团林河	埃沟桥	V	IV	区控	团林镇
18	泉子河	唐庄桥	IV	IV	区控	
19	沙沟河	沙沟桥	V	V	区控	
20	绣针河	崖上村桥	III	III	区控	朱芦镇
21	璇子河	璇子桥	IV	IV	区控	
22	刘家东山河	刘家东山	IV	IV	区控	
23	东青峰峪河	横沟桥	IV	IV	区控	
24	秧山河	人民路桥南	IV	IV	区控	

附件 2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 考核目标清单

序号	水源所在乡镇	水源地名称	类型	属性	水质现状(2016年)	考核目标(2020年)
1	团林镇	临沂临港团林鲍家庄集中供水工程	地表水	区级	III	III
2	朱芦镇	临沂临港大山水库供水工程	地表水	区级	III	III
3	坪上镇	临沂临港坪上镇集中供水工程	地表水	区级	III	III

附件 3

重点方案（计划）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方案（计划）名称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1	制定实施全区范围内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2017 年完成	区环保分局
2	完成全区落后产能淘汰	自 2017 年起，按年度开展	区经发局
3	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生产项目	自 2017 年起，按年度开展	各镇政府
4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自 2017 年起，按年度开展	区环保分局
5	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安装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区环保分局
6	落实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	2018 年完成	区环保分局
7	实施矿石开采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	2020 年完成	区国土分局
8	实施石材加工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	2020 年完成	区国土分局、环保分局
9	建立全区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平台，并实现全区在线监测设备联网。	2020 年完成	区环保分局
10	完成各镇镇驻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020 年完成	区建设局、各镇政府
11	实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实施计划	自 2017 年起开展	区建设局
12	制定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制定养殖场搬迁清单和计划。	自 2017 年起，按年度开展	区农业局
13	完成网箱、围网清理	自 2017 年起，按年度开展	区水利局
14	落实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自 2017 年起开展	区农业局

15	编制控制单元达标方案	自 2017 年起， 按年度开展	区环保分局
16	落实《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	按月开展	区环保分局、 区财政局
17	制定实施水量调度管理方案，出台 闸坝调度和流量调控办法	2017 年完成	区水利局
18	完成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	2020 年完成	区环保分局
19	制定高风险企业或仓储设施风险源 清单和转移搬迁年度计划	2017 年 4 月底前 完成	区环保分局
20	制定非法挤占河道管理范围退出 实施方案	2017 年完成	区水利局、 国土分局、 规划局
21	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	2017 年 6 月底前 完成	区水利局、 环保分局
22	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 范围划定	2018 年 6 月底前 完成	区环保分局、 水利局
23	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2020 年完成	区水利局、 国土分局
24	完成生活饮用水水质基线调查	2017 年完成	区卫计局
25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 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自 2017 年起， 按年度开展	区经发局
26	加油站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 完成防渗池设置	2017 年完成	区经发局
27	完成人工湿地管理维护管理情况调研	2017 年完成	区环保分局、 园林环卫局
28	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 调查	2017 年完成	区环保分局

